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4日和2018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和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8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五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昌智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夏传武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拟提名廖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星期四)。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垚,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截至目前,廖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深圳市上元星晖电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上元星晖1%股份,上元星晖全体合伙人委托上元资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上元星晖执行合伙事务,故认定上元资本与上元星晖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上元星晖电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4.19%股份。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1号基金持有上市公司0.12%股份,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2号私募基金持有上市公司0.22%股份,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3号私募基金持有上市公司3.16%股份。除此之外,廖垚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夏传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夏传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廖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廖垚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垚,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截至目前,廖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深圳市上元星晖电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上元星晖1%股份,上元星晖全体合伙人委托上元资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上元星晖执行合伙事务,故认定上元资本与上元星晖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上元星晖电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4.19%股份。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1号基金持有上市公司0.12%股份,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2号私募基金持有上市公司0.22%股份,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3号私募基金持有上市公司3.16%股份。除此之外,廖垚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5:00至2018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 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 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 交完整。

(2)登记办法: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在2018年9月11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518055(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11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魏代英(董事会秘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986749

传真号码:0755-26986712

电子邮箱:message@zowe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

邮政编码:518055

5、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方式中所列明的文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9。

2、投票简称:“卓翼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二: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股份 股,占卓翼科技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7日下午14: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正方中路888号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靳海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守宇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数为78,63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81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为15,93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数78,63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80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魏伟律师、那续怀律师、蔡其颖律师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李波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8,6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8,6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9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守宇先生、凌东胜先生、伊恩江先生、王明意先生、陈外华先生、范峤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李守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8,6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9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2 选举凌东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8,6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9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3 选举伊恩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8,6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9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4 选举王明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8,6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9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5 选举陈外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8,6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9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6 选举范峤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8,6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9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立柱先生、刘勇先生、彭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4.1 选举周立柱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8,6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9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4.2 选举刘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8,6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9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4.3 选举彭晓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8,6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9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马彦钊先生、金波先生、许光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5.1选举马彦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8,6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5.2选举金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8,6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5.3 选举许光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8,6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马彦钊先生、金波先生和许光宇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庆威先生、童艺川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伟、那续怀、蔡其颖

3、结论性意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决定于2018年8月27日在南京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李守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李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向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靳海涛先生变更为李守宇先生。

李守宇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李守宇先生、凌东胜先生、王明意先生、周立柱先生、彭晓光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李守宇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委员:刘勇先生、彭晓光先生、陈外华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刘勇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周立柱先生、伊恩江先生、彭晓光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周立柱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彭晓光先生、范峤峤女士、刘勇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彭晓光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凌东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凌东胜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明意先生、李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明意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李斌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18年7月1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李斌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相关资料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岳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陈献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议案3至议案6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附件: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岳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本科。1994年12月至1996年10月,任深圳天极通讯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经理;1996年12月至1999年5月,任深圳中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计财中心融资经理;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历任深圳中科智集团研发部研究员、总裁秘书;2001年6月至2012年5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投资总监、海外投资科科长、电信运营科科长、电信运营投资总监等职务;自2015年5月起至今,任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岳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献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88年9月出生,本科。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证券事务代表助理;自2015年4月起至今,任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日,陈献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决定于2018年8月27日在南京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马彦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马彦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马彦钊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5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凌东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明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岳斌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陈献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其中李斌先生和陈献伟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斌	陈献伟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021号思创科技大厦二楼东面中二号	
电话	0755-22676016	
传真	0755-86963774	
电子